

山西师范大学教务处

[2016] 第 26 号

关于 2015-2016 学年第二学期学生评教工作安排的 通 知

各学院：

为了更加有效的完善质量监督与保障体系，建立多级共进、分段实施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改革学生评价方式，制定科学的评价标准，增加学生评教次数，确保评教公平合理性。根据我校晋师党字[2016]11号《山西师范大学以课堂教学改革为突破口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施意见》的文件精神，现将本学期评教工作安排如下：

各学院在本学期 7 月 10 日前，将“评教实施方案”和“评教结果”纸质版 1 份（加盖学院公章）和电子版材料，递交教务处质管科。

联系人：刘宏超 吕静

联系电话：2051307

注：评教结果的报送数据至少包括以下信息内容

山西师范大学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结果

学院：

时间：

序号	教 师	职称	课程名称	得分	名次
1	[教师工号] 张三				1
2					
3					

教 务 处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